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 2014 年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王经明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聘任王经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会确定的新聘任副总经理王经明 2014 年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平均薪酬标准，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学峰 李琦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